



#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由聯交所運作之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聲」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02,588</b>	72,451	<b>303,093</b>	268,589
銷售成本		<b>(82,771)</b>	(53,957)	<b>(246,400)</b>	(218,760)
毛利		<b>19,817</b>	18,494	<b>56,693</b>	49,829
其他收益—淨額	2	<b>6,208</b>	315	<b>6,959</b>	75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4,461)</b>	(4,278)	<b>(12,374)</b>	(11,447)
行政開支		<b>(16,270)</b>	(12,283)	<b>(42,945)</b>	(32,270)
融資成本		<b>(2,675)</b>	(1,906)	<b>(7,570)</b>	(5,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b>2,619</b>	342	<b>763</b>	1,512
所得稅	4	<b>(1,258)</b>	(287)	<b>(330)</b>	(977)
本期間之溢利		<b>1,361</b>	55	<b>433</b>	53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529)</b>	(812)	<b>(3,331)</b>	(1,632)
少數股東權益		<b>2,890</b>	867	<b>3,764</b>	2,167
		<b>1,361</b>	55	<b>433</b>	535
每股虧損	6				
—基本		<b>(0.471)</b>	(0.250)	<b>(1.025)</b>	(0.502)
—攤薄		<b>不適用</b>	(0.249)	<b>不適用</b>	(0.50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 付之儲備	累積 匯兌調整	累積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1	27,682	2,598	7,250	2,441	1,948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 溢利/(虧損)	-	-	-	-	-	-	-	(3,331)	(3,331)	3,764	433
匯兌調整	-	-	-	-	-	-	7,958	-	7,958	-	7,95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51</u>	<u>27,682</u>	<u>2,598</u>	<u>7,250</u>	<u>2,441</u>	<u>1,948</u>	<u>23,193</u>	<u>24,404</u>	<u>92,767</u>	<u>74,470</u>	<u>167,23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1	27,682	2,598	6,813	2,441	1,948	6,255	33,868	84,856	63,358	148,214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虧損)	-	-	-	-	-	-	-	(1,632)	(1,632)	2,167	535
匯兌調整	-	-	-	-	-	-	7,691	-	7,691	-	7,69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51</u>	<u>27,682</u>	<u>2,598</u>	<u>6,813</u>	<u>2,441</u>	<u>1,948</u>	<u>13,946</u>	<u>32,236</u>	<u>90,915</u>	<u>65,525</u>	<u>156,440</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由重估樓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本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b>102,588</b>	72,451	<b>303,093</b>	268,589
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83	92	312	207
政府補貼	—	150	572	150
匯兌收益淨額	5,967	—	5,967	—
其他	58	73	108	393
	<b>6,208</b>	315	<b>6,959</b>	750
總收益	<b>108,796</b>	72,766	<b>310,052</b>	269,339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北美洲、歐盟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六個地區分部。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15,795</u>	<u>9,579</u>

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賬中(計入)／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609	410	1,460	1,345
遞延稅項	(351)	(123)	(1,130)	(368)
	<u>1,258</u>	<u>287</u>	<u>330</u>	<u>97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開曼群島可獲豁免繳納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Sonavox Canada Inc. (「SCI」) 乃按合共34%之稅率繳納國家及安大略企業所得稅。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即於中國內地蘇州沿海開放經濟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7%納稅，相當於國家企業所得稅率24%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率3%，並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稅收規則及法規，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連續三年獲減免其中50%稅款。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項虧損。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聲電子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地方稅務局之批文，上聲電子由於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享有50%之稅率減免。上聲電子之稅項豁免及減免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由於上聲電子被確認為一間「技術密集及勞動密集」之企業，現時正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以千港元計)	(1,529)	(812)	(3,331)	(1,6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25,090	325,090	325,090	325,09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471)</u>	<u>(0.250)</u>	<u>(1.025)</u>	<u>(0.502)</u>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價格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按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由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與上年同期相比，中國轎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逐漸增長約10%。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受益於中國汽車之穩定需求及與海外汽車製造商之良好發展關係。憑藉加強其主流業務製造及銷售車載揚聲器系統之表現，本集團已表示抓住盈利增長之機會及改善其表現。

高級管理層意識到創新及技術之重要性。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加拿大之附屬公司為基座類產品開發至少4種新系統，及為汽車製造商開發超過2種揚聲器，將推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增長。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持其穩定表現，取得營業額約30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8.7%，而上期間約為18.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及德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所致。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約5,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7,600,000港元，增長42%，乃由於於回顧期間為生產能力擴展在中國獲得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 業務前景

董事預期來年將面臨因美國與信貸危機有關之次級按揭而導致之最近全球金融不確定性之挑戰。本集團已備妥面臨即將來臨之挑戰，並且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作出高水準之承諾，以在未來幾年內達致宏偉目標。本集團將專注於秉承過往之積累及經驗，以實行有關下一個發展階段之策略。本集團將穩定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改善生產效率、確保質量協調性及可靠性，同時獲取較高盈利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及加拿大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7,6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0.9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3。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增加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企業借貸增加。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6,1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9,000港元)，按每年商業優惠貸款利率加0.75厘之利率計息，而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約92,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12,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4.65厘至6.55厘之間，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管理現金及財務事項，而本集團之所有庫務活動乃在加拿大、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歐羅(「歐羅」)及加元(「加元」)結算之帶息銀行戶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1,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9,000港元)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4,0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3,931,000美元及2,5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目前，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重要投資之未來計劃。

###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羅及加元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加元兌換美元及歐羅之外匯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藉著與海外客戶訂立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以美元結算之採購協議而減低部份外匯風險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緊密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及適用衍生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3,66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同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2,58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及行政	87	69
銷售及市場推廣	53	43
製造及營運	1,301	1,612
研究及開發	61	91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136	150
財務及會計	13	14
	<u>1,651</u>	<u>1,979</u>

###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之一。為確保僱員獲得優厚之薪金待遇，本集團按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調整薪酬水平。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參考其業務表現向有傑出表現之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其業務運作之勞資糾紛。除上述基本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法例規定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該等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以及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員工培訓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員工福利開支增至約56,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64,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於回顧期間中國工人及管理人員及品質控制人員之法定薪金及退休金成本增加。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收取之酬金約為4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000港元）。

###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便彼等能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技術，並增強彼等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向其高級管理層提供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之管理技能及技巧。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昇音響分別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由楊景堯先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美聲」）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楊景堯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擁有95%權益之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同意購買美聲之放大器及上聲電子之超低音放大器及高音放大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地位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前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僱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營辦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生效。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5.28至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樊熾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李芳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並已作出適量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並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持，參照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認可之若干指引，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芳名如下：

楊景堯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李芳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負責批准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芳名如下：

姚志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芳裕先生\*

樊熾輝先生\*

楊景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準則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日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需要管理層長期努力，不同委員會之獨特身份及職能對加強內部控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景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李芳裕先生及樊熾輝先生組成。